

---

2012年第8期(总第17期)

#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2年9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 目 录

<b>【专题报道】</b> .....	<b>4</b>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	4
议题 4: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著作权政策 .....	4
<b>【重点关注】</b> .....	<b>13</b>
WIPO SCCR/24 会议的最终结论 .....	13
WIPO 广播条约具有倒退性: 不利于公共领域、合理使用和知识共享 .....	16
美国“科研作品法案”: 出版团体又一次对开放获取发起挑战 .....	16
形态超越功能——欧洲法院在软件著作权上的主张规则 .....	17
TPP 协议泄露部分的内容及其危害 .....	19
美国对 TPP 协议的提议正面临压力和抵制 .....	21
<b>【信息扫描】</b> .....	<b>23</b>
美国和欧盟阻止为盲人制定获取书籍的条约 .....	23
GOOGLE 著作权立场对用户影响 .....	24
欧洲著作权改革的分歧方式 .....	25
著作权无关“MICKEY MOUSE”问题——三星和苹果的著作权纷争 .....	27
图书馆的职责——保证知识的获取 .....	29

## 【专题报道】

###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 议题 4: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著作权政策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著 齐燕 周玲玲 编译

本著作权政策阐述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哥伦比亚大学、全体教员、其他雇员、与教职工或研究人员有合作关系的学生干部或其他学生或者博士后研究员,以及咨询顾问。著作权法保护一切原创作品,包括书籍、文章、备忘录、文本文件、计算机程序、音乐作品、戏剧作品、绘画作品、电影和其他音像作品、多媒体作品、网页和录音资料等。

第一部分首先描述了各种类型的原创作品,进而论述了与其相关的所有权和权利主张问题。第二部分阐述了该政策的具体执行细则以及要为建立著作权政策常务委员会(Copyright Policy Standing Committee)做准备,该委员会由教职员工、学生干部和学术管理人员(其中绝大多数成员是那些没有行政职务的教职员工)组成,其职责是对政策进行合理的解释以及针对创作者和大学之间就著作权所有权问题的争论进行裁决。

第二部分还提供了本政策所涵盖作品的披露机制,并介绍了属于哥伦比亚大学所有或管辖的作品的许可规程。依据本部分内容以及附件 B (<http://www.columbia.edu/cu/provost/docs/copyright.html#AppendixB>)的分配政策规定,当这些作品进入商业化许可领域时,其商业化收入将由创作者、其研究团体、院系、学院以及大学共同分享。

#### I. 著作权归属和权利主张

##### A. 传统的教员著作权

与长久以来的学术惯例相一致,哥伦比亚大学认可教职员工拥有对其创作的传统作品的所有权,包括教材、小说及非小说作品、文章或其他创造性作品,比如诗歌、乐曲和视觉艺术作品等,无论这些作品是以印刷格式还是电子格式进行传播。

##### B. 哥伦比亚大学的权利主张

哥伦比亚大学将维护其在以下类型原创作品上的所有权归属：1) 创作过程中使用了大量校园资源、财政支持或非教职人员，超出了大学提供给全体教员的公共资源范畴；2) 为大学的使用进行创作或受其委托创作；3) 创作过程受到了某项目的赞助，在该项目的条款中指明其著作权归属哥伦比亚大学。此外，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由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兼任行政管理岗位的教职员工或在执行其行政管理工作任务时的研究管理人员、后勤人员在其完成组织工作任务时创作的任何作品通常都应该算是“职务作品”（参见附录 A (<http://www.columbia.edu/cu/provost/docs/copyright.html#AppendixA>)中“著作权归属：职务作品”部分内容），哥伦比亚大学都有权维护其在这些作品上的所有权归属。然而，如前所述，依据下述的许可和收入共享（Licensing and Revenue Sharing）条款，职务作品的某些创作者有权分享其作品带来的商业收入。

如果大学拥有某作品的著作权，为该作品做出大量创造性贡献的创作者（包括职务作品的创作者）也会被赋予一定的权利，只要其提出相关申请。

除了这一著作权政策，哥伦比亚大学还可以对依据学校其他政策而划入本政策管辖范围的作品实施著作权声明，比如哥伦比亚大学专利政策（题为“教员智力产品的专有权政策声明”，已经作为了教员手册上的一个附录）。

### **C. 创作者所有作品的商业流通**

依据本政策对其作品拥有著作权的教员或其他创作者，可以在未经哥伦比亚大学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对其作品——下文 I.E.2 涵盖到的课程内容或课件除外——进行商业化流通，只要在这一过程中未涉及对大学名称的使用，当然标识作者为哥伦比亚大学教员的情况不算在内。

### **D. 创作者所有作品的非商业性流通**

依据本政策对其作品拥有著作权的教员或其他创作者，可以在未经哥伦比亚大学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对其作品——下文 I.E.2 涵盖到的课程内容或课件除外——进行非商业性流通，包括使其可以按照非商业使用条款进行自由获取（即不向作者支付酬金）、免费地或商业化地再分配等，只要在这一过程中未涉及对大学名称的使用，当然标识作者为哥伦比亚大学教员的情况不算在内。

对于依据下文 I.E.2.规定归属教员的课程内容或课件，教员可以无需哥伦比亚大学的授权和许可，自由地将其用于学术用途（依据 I.E.2(d)款的规定），分发给能够保证

不会将其用于商业性使用的接收方,只要在这一过程中未涉及对大学名称的使用,同样,标识作者为哥伦比亚大学教员的情况不算在内。

## E.作品的种类

在下文对各类作品的描述中,指出了各个类别包含的哥伦比亚大学将主张著作权所有权的作品。

### 1. 机构作品

机构作品的著作权归哥伦比亚大学所有。

(a) 典型的机构作品包括由大学各个院系发布的杂志、期刊、年鉴、汇编、文集和电影(即使个别成分不构成机构作品),以及为大学特别用途而创作的作品。受哥伦比亚大学管理的员工为实现大学的目标而创作的作品,比如行政管理过程中使用的材料、由非教员身份的大学程序员为了大学使用目的开发的计算机程序等,按照联邦著作权法的规定都属于职务作品,哥伦比亚大学拥有这类作品的著作权。

(b) 机构作品还包括一些在学院或科系的支持下协同创作的作品,例如,在参与学院或院系发起的项目中创作的作品,以及在创作完之后又有一些人对其进行了延伸和改进以至于不可将原创权归于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作品。后面这种情况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某些软件,在开发完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不同的程序员对其进行改进和升级。

然而,并非所有由许多人共同参与创作的作品都必然属于机构作品。同其他可以取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一样,在确定哥伦比亚大学是否能够依据本政策对其进行著作权归属声明时,必须要仔细审查每个作品的事实和境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2. 课程内容和课件

#### (a) 一般政策/总方针

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的著作权所有权及其管理要遵循一般著作权法,以及哥伦比亚大学的著作权政策、处理利益冲突与承诺冲突的政策和大学名称的使用管理政策。

“课件”是一套用于呈现课程内容的工具和技术,是独立于内容之外的。“课程内容”指的是哥伦比亚大学开设的或者是借由其开设的课程中的知识内容。哥伦比亚大学会主张其拥有课程内容和/或课件的著作权,尤其是那些可能是在哥伦比亚大学的学院或科系的支持下创作出来的课程内容和课件。

哥伦比亚大学认可,由教师个人创建的非机构性的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的著作权归属教员本人(要遵循本节(d)、(e)、(f)小节和下文的 II.A 章节中关于许可的某些限制)。

然而,本节(d)小节和下文 I.E.3 节详细描述哥伦比亚大学的有关处理承诺冲突、利益冲突和大学名称使用的政策,单方面地限制了教员将非机构性的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进行商业化流通的能力。如果有充足的理由,比如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的创建过程使用到了大量的学校资源、财政支持或非教职人员,或者其所属赞助项目有这样的要求,那么哥伦比亚大学会主张拥有此类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的著作权所有权。

#### (b) 录像带和录音制品

哥伦比亚大学主张,所有课程的录像带和录音制品及其内部零部件,只要是使用哥伦比亚大学的费用制作的,其所有权都归哥伦比亚大学所有。但是,对录像带或录音制品的所有并不意味着哥伦比亚大学对其包含的知识内容也拥有所有权,内容的著作权归属要按照上述原则来进行管理。

#### (c) 在哥伦比亚大学内使用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

与著作权归属无关,任何一位教职工都有权在哥伦比亚大学校园内使用所有其在普通教学或研究课程中开发或创建的课程内容和课件,包括对作品进行修改,以及出于教学、研究和其他非商业性目的将作品分发给哥伦比亚大学的学生、教员和其他职员。

(d) 在哥伦比亚大学校园以外使用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课程内容和课件的教学和创作

与著作权归属无关,任何一位全职性质的教职工都有权将在其他学术机构进行的课程教授或者课件设计来作为普通学术交流的一部分,包括作为客座教授和举办客座讲座等,只要这些活动遵循了哥伦比亚大学有关利益冲突和承诺冲突的条款(包括需经由教务长和相关院长或系主任批准的规定),并且不包括也不允许对在另一机构创建或举办的任何课程内容、课件或其他相关教学或研究活动进行商业化。另外,未经相关院长和教务长批准,任何一位教职工都不可以为商业企业教授课程或者设计课程内容或课件。

#### (e) 在哥伦比亚大学校园以外使用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商业化

同样是根据哥伦比亚大学有关利益冲突、承诺冲突和大学名称使用的政策,任何一位教职工都不可以在未经其相应院长和教务长批准的情况下对在哥伦比亚大学创建或教授的课程内容或课件进行商业化,即使他/她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同时,未经创作课程内容和课件的教职工或创作成员的同意,哥伦比亚大学也不可以对任何的机构性或非机构性的课程内容和课件进行商业化。

#### (f) 哥伦比亚大学离职人员对课程内容和课件的使用

如果一名教师离开了哥伦比亚大学,他/她可以继续在其他学术或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出于教学、研究和其他非商业目的使用其在哥伦比亚大学创建的所有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包括机构性的和非机构性的,只要哥伦比亚大学的名称没有出现在其中即可。

前教员不可以对任何的机构性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进行商业化流通,但是可以自由地将其在哥伦比亚大学开发或设计的非机构性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用于商业用途和以此为基础创建新的课程,条件是:(i)没有充足的理由支持哥伦比亚大学对其做出权利声明(例如创作过程使用了大量的高校资源;为了哥伦比亚大学的使用而创作或受其委托制作;作品归属赞助项目的相关条款中要求著作权归哥伦比亚大学所有);(ii)这一过程中未使用过哥伦比亚大学的名称。拥有课程内容或课件著作权的前教职工应该授予哥伦比亚大学不可撤销的非专有使用权,允许哥伦比亚大学继续使用其之前已经创作好的所有非机构性课程内容和课件作为大学非商业性教学活动的一部分,比如将教学大纲和相关参考资料分发给学生。同时,这一权利还包括将此类课程内容和课件纳入机构学科体系的非专有权利。

### 3. 使用哥伦比亚大学名称的作品

除了证明创作者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教职工、研究人员、其他雇员或学生之外,在作品中对哥伦比亚大学名称的关联都是对这一重要大学资源的使用,从而会触发学校的部分权益,使得学校的利益与作品息息相关。此外,对大学名称的使用会影响到该机构的声誉和学术地位。依据哥伦比亚大学的大学名称使用总方针(参见2000年版员工手册),任何可能留下是由哥伦比亚大学进行赞助的印象,而实际上该大学并未进行任何赞助而产生的作品,全体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其他员工(以及他们各自的院系和学院)和学生,都不得参与这样作品的创作和使用。教学人员、研究人员或其他员工在其作品中要关联使用哥伦比亚大学名称时(使用大学职称标明其身份除外),都必须事先征得教务长的批准。

同样,如果根据合作协议,要与外部实体联合创作的作品中关联使用哥伦比亚大学的名称(使用在哥伦比亚大学的职称作为作者标识除外),必须由教务长事先认可这些协议。

### 4. 软件

依据其专利政策,哥伦比亚大学主张拥有对发明或发现的著作权,包括那些可以或者可能取得专利权的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如果软件不属于专利政策的管辖



范围,哥伦比亚大学就不会主张其拥有著作权所有权,除非有在本政策第 I.B 节提出的那些充足理由。

#### 5. 履行咨询合约和其他校外活动所产生的作品

哥伦比亚大学有关教员开展咨询活动的政策规定,全体教员在供职哥伦比亚大学期间都可以从事校外活动,但是每周不得超过一天时间。而对于除教职工之外的其他员工来说,未经其院系负责人或主管的允许不得从事任何的校外咨询活动或担任其他职务。同时,在参与被许可的校外活动时,不得使用学校资源、财政支持或其他学校人力资源。所有的咨询都必须遵守哥伦比亚大学的有关利益冲突、承诺冲突和学校名称使用的政策。

依据哥伦比亚大学教师咨询政策的规定,如果一个创作者在其校外活动中没有使用任何哥伦比亚大学的资源并且严格遵守了所有适用的大学政策,包括面向利益冲突、承诺冲突和大学名称使用的政策等,那么哥伦比亚大学不会主张拥有对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作品的权利。哥伦比亚大学有关校外职务的相关政策可以参见 2000 年版教师手册。

#### 6. 非雇员的作品

哥伦比亚大学主张对非雇员为大学使用所准备的作品拥有所有权,非雇员包括大学持有股份的咨询公司或分包商等。然而,依据著作权法案,这类作品的著作权归创作者所有,除非有书面协定归属其他个人或组织。因此,哥伦比亚大学要求任何为其工作的非雇员工作人员都必须签署一份书面协议,声明由个人创作的所有可以取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所有权归哥伦比亚大学所有。

## II. 政策实施

### A. 授权许可和收入分享

通过适当的技术转让和许可办公室的批准,在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协助下,哥伦比亚大学将为这些许可和收入分享条款所涵盖的作品的商业化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包括法律服务。涉及此类作品商业化的决策都必须事先与创作者进行协商。对于各方意识到的任何潜在的许可或其他商业化的可能性,创作者和哥伦比亚大学都可以引发对方关注之。

这些许可和收入分享条款涵盖的作品包括 (i) 使用了大量的大学资源、财政支持和非教师人力资源的作品; (ii) 接受项目赞助而创作的作品,项目条款规定其著作权归属哥伦比亚大学; (iii) 哥伦比亚大学的机构性和非机构性的课程内容和课件。至

于依据联邦著作权法视为职务作品的机构性作品(定义见 I.E.1), 是否应该与创作者分享其商业化流通所得收入, 哥伦比亚大学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职务作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兼任行政管理人员的教职工或高级研究职员)或后勤人员在其职能范围内创作的作品。

在课程内容和教学课件的商业化上还有一些特殊规定。如同本政策涉及到的其他作品一样, 在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的课程内容或课件(不论是否被纳入机构课程体系)必须在大学的政策框架下进行商业化。同时, 未经相关教学人员的同意, 哥伦比亚大学不会对该类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

哥伦比亚大学保证, 从根据本政策实施的商业化中获得的所有收入, 都会按照附件 B (<http://www.columbia.edu/cu/provost/docs/copyright.html#AppendixB>) 中所列举的分配政策分享给创作者、创作者的研究团队、系、院和大学。

上文 I.A 节列举的书籍、文章和其他非机构性作品的授权许可由创作该作品的教员控制管辖。但是, 任何文章或其他同类作品要出版时, 创作者都应该力图保留将其提供给哥伦比亚大学使用的权利, 允许哥伦比亚大学免费地在其校园内出于教学、研究和其他非营利性目的, 对出版作品的部分内容进行合理使用。只要创作者能够成功地保留提供使用的权利, 就应该将使用权授予哥伦比亚大学。

## **B.创作者的责任**

为了确保能够正确地界定所有权, 创作者应当及时地向哥伦比亚大学披露所有可以取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信息, 以方便哥伦比亚大学依据本政策对相关的权利进行主张或维护。创作者提交的披露信息应该包括: 描述该作品是在何种情形下创作的、用到了哪些学校资源, 以及与第三方的财务或其他类型的关系(比如作品创作所依据的咨询协议或者第三方资助协议, 这可能会影响哥伦比亚大学在该作品上的权利)等。

如果创作者不确定某一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是否应该归属哥伦比亚大学, 也应该将其进行披露。

创作者应与哥伦比亚大学合作来共同保护作品的所有权和其他所有权益, 比如将其转让或分配给大学并提供所有其他相关文档等。

## **C.著作权协议**

该政策构成了这样一种认知, 这是施加于大学、全体教员、其他雇员和所有相关个体参与学校研究、教育和其他计划或者使用校园设施或资源的条件。哥伦比亚大学

可能会酌情要求签署正式的著作权协议来履行本政策,但是没有这样的生效协议也并不代表本政策的适用性无效/也并不能使该政策的适用性失效。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哥伦比亚大学对依据所有其他政策(包括专利政策)拥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 **D. 将知识产权转让给发明人或者创作者**

依据本政策,如果哥伦比亚大学已经确定拥有著作权所有权的作品可能没有什么商业价值,那么根据作品创作所涉及到的与第三方签署的适用协议,哥伦比亚大学将考虑同意创作者提出的将作品著作权所有权转让给创作者的请求,但创作者要给予哥伦比亚大学不可撤销的免费使用其作品用于非商业性目的的许可。这样的请求需要获得教务长的批准,同时创作者还需要赔偿哥伦比亚大学在该作品上的相关实际支出,包括法律和营销费用(如果有的话)。在审议创作者的该类请求时,哥伦比亚大学会尽最大可能地提高工作效率。

#### **E. 免费向公众提供归属哥伦比亚大学所有的作品**

如果著作权归属哥伦比亚大学所有的作品的创作者,包括职务作品的创作者,希望能够通过非商业化的许可或其他途径将作品免费向公众提供,那么,依据作品创作涉及到的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适用协议中的条款,哥伦比亚大学会将考虑达成这一愿望,只要经由判定,将此作品免费提供给公众所带来的福利能够超过其商业化获得的所有利益。在做出此类判定时,哥伦比亚大学会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尽快采取行动。

#### **F. 著作权政策常务委员会**

教务长将会成立一个由教职员工、学生干部和学术管理人员组成的著作权政策常务委员会,其中绝大多数成员是那些没有行政职务的教职员工,其职责是处理所有涉及对该政策进行合理解释的问题以及解决创作者和大学之间的一些争议,比如作品的所有权归属以及哪些地方构成了对大学资源的大量使用。大学社团的成员可以从该委员会处获得相关建议。届时,将有一位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代表成为该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另外,作品创作者可以针对委员会的裁决向校长提起上诉,而校长的裁决将是最终裁定。常务委员会和校长的裁决都会公之于众。

#### **G. 著作权政策的审查**

自本政策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教务长应当任命一个由大多数教职员工组成的、广泛代表了各个学院和主要部门利益的委员会来对该政策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审查,以提出一些修订建议(如果有的话),包括是否在其后的某个时间进行后续审查。

编译自：

<http://www.columbia.edu/cu/provost/docs/copyright.html>.

（陈辰校对）

## 【重点关注】

### WIPO SCCR/24 会议的最终结论

#### 发展议程

1. 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委员会 (WIPO SCCR) 同意将“SCCR 对 WIPO 发展议程相应的贡献 (WIPO Development Agenda)”加入 SCCR 会议讨论议程。
2. SCCR 委员会同意, 将根据各个主题的重要程度和成熟程度, 对 SCCR/24 会议议程中各个主题做继续的探讨和研究。
3. SCCR 委员会明确各项议题优先级, 尊重任何成员国提交新议题和建议的权利。在 2013—2014 年工作计划时间表中, 对各成员国提出的议题或建议不带有偏袒。
4. WIPO 秘书处 (WIPO Secretariat) 将会准备一份带注释的议程表, 该表能够使人们知道 SCCR 集体大会对每项议程事项进行讨论的具体日期。

#### 著作权利限制与例外

5. 需要谨记的:
  - 发展议程建议
  - 2010 年 11 月在 SCCR 第 21 次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 即“SCCR/20 议事日程上保留的著作权利限制与例外相关议题, 以此确定著作权利例外和限制相关的工作议程。”
  - 关于著作权利及相关权领域的国际会议, 包括 SCCR 提出召开国际性会议建议的权利。SCCR 同意依照国际惯例致力于建立适当的国际性著作权利法律框架或框架体系(可以是规范性法律、联合建议、条约或其他形式), 该框架要考虑到现有的被采纳的建议意见以及未来的修改更新。

#### 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 其对象是针对教育、科研机构和残疾人士

6. 委员会关注了一些新提案, 这些文件包括: 乌拉圭、秘鲁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教育的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的提案(SCCR/24/6); 巴西代表团关于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的提案(SCCR/24/7), 该提案代表了教育和教研机构的利益。此外, 委员会还关注了 WIPO 协议草案中一些更新的规定, 这些规定是由非洲国家联盟提出的, 主要是针对残疾人士、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
7. 委员会秘书处将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上述议题的文本意见书和评论进行编辑, 作为临时工

作文件。委员会同意采取与 SCCR/23/8 文件相类似的组织方式,对这一临时工作文件进行整合,SCCR/23/8 文件是一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限制和例外的文件,其组织方式是将建议意见和评论归到相关的主题下。

8. 通过编辑工作,将会形成一份委员会文件,文件标题为“有关教育、科研机构以及视障人士著作权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临时文件,文件包括评论和建议部分”(文件编号为 SCCR/24/8 Prov)。该临时文件部分内容将会成为 SCCR/25 会议的工作基础。
9. SCCR 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构建合理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法律文书(可以是建议、条约或其他形式),其目标为将 SCCR/30 大会上有关教育、科研和视障人士著作权例外文件提交到世界知识产权大会(WIPO General Assembly)上去。

#### 图书馆、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

10. SCCR 委员会决定采用 SCCR/23/8 工作文件,名为“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限制和例外国际法律相关建议和讨论”,文件包括非洲组织在 SCCR/23 会议上提交的议案。该工作文件将作为 SCCR /25 会议基础文本之一进行商议。
11. SCCR 委员会同意 SCCR 会议继续商议著作权例外国际法律条文,并同意将法律条文提交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the WIPO General Assembly),目标在 SCCR/28 会议上商议出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例外国际法律条文,并作为建议提交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视觉障碍人士/阅读障碍人士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

12. SCCR 委员会注意到了“相关利益团体论坛”的中期报告(the Fifth Interim Report of the Stakeholders' Platform, SCCR/24/2),并鼓励相关利益团体继续“相关利益团体论坛”的工作。
13. SCCR 委员会以“关于视觉障碍人士/阅读障碍人士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性法律文书的工作文件(SCCR/23/7)”(Working document on a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为基础开展其工作,并且将其修订版本归入到了 SCCR/24/9 文件。
14. SCCR 委员会指出:(a)在关于视觉障碍人士/阅读障碍人士限制和例外的独立规定方面,之前已经取得了较大进步;(b)关于独立规定方面,还需要继续做工作;(c)SCCR 将在其下一届的会议上致力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同意对世界知识产权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 SCCR 要在日内瓦召开一次 WIPO2012 年度大会和 SCCR 第 25 次会议(SCCR/25)

的联席会议,并且按照惯例,为参与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专家提供资金资助,会议的具体日期将由WIPO秘书处决定。

- SCCR 第 25 次会议将会继续有关视觉障碍人士/阅读障碍人士的限制和例外议题,主要着眼于对视觉障碍人士/阅读障碍人士著作权限制和例外的基础工作进行实质性总结和改进。
- 联合大会将会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对 SCCR 第 25 次会议的文件进行评估,以此来决定是否在 2013 年召集一次专门性的国际会议。

15. SCCR 委员会要求 WIPO 秘书处找到一种能够解决问题的方案,该方案旨在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联合大会的临时会议提供资助。

### 对广播机构的保护

16. SCCR 委员会重申,它将会在探索合适方法方面继续努力,该方法以信号为基础。这与 2007 年的联合大会的决议相一致,都是为了建立一部国际条约,利用该条约来实现对广播和有线电视机构的传统保护方式的更新。

17. SCCR 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讨论,讨论的主题是关于接受一项名为“关于保护广播机构的条约的工作文件”的文件,该文件包含在 SCCR/24/10 文件中,并且在它的相关条款中将印度的法律建议书作为备选方案之一。该文件还将接受成员国的修改和评论意见,它将成为 SCCR 第 25 次会议(SCCR/25)的工作基础。

18. SCCR 委员会同意向世界知识产权大会(WIPO General Assembly)提议,委员会将会继续工作,力求达成一份决定,即是否在 2014 年召集一次国际性会议的文件。

### SCCR 在推动议程各项建议实现中的贡献

19. SCCR 委员会主席申明,“SCCR 对 WIPO 发展议程的贡献声明”将在 SCCR/24 会议的报告予以记录,并将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以使这些声明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有关发展议程的决定保持一致。

### 下一届 SCCR 会议

20. SCCR 第 25 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召开。

编译自:

<http://keionline.org/node/1502>.

(史海建翻译 王江琦校对)

## WIPO 广播条约具有倒退性：不利于公共领域、合理使用和知识共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广播条约（The UN's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s Broadcasting Treaty，简称 WIPO 广播条约）具有历史倒退性，该条约在五年前已被电子前沿基金会（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简称 EFF）否决，但是“内容商”不会让其消亡。在该条约下，广播组织对其传播的内容享有权利，且其权利独立于著作权。该条约意味着，如果您录制电视、互联网、卫星内容，不仅需要获得著作权人许可，还要获得广播组织的许可。

不同于著作权，上述“广播权”（broadcast right）没有时间期限，未获得广播组织许可，即使录音录像作品进入公有领域，公众也不能使用作品。而且广播权限制与著作权限制有所不同，即使著作权例外和限制允许的合理使用行为（如教育、评论目的使用作品）也可能被广播权所禁止。

更糟的是，广播权的存在价值并未得到认证。没有任何研究表明该类权利对国家 GDP 具有贡献，相反，广播权使广播组织成为寻租机构，在不享有著作权的情况下收取录音录像作品使用费，这将使 YouTube 和 Vimeo 等视频网站在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减少国家 GDP 和创新机会。

由于广播权独立于著作权，诸如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的著作权协议将不适用于广播权。假如您制作了符合知识共享协议的视频作品（CC-licensed video），但其依据广播组织进行作品传播，电视台、广播公司有权取消知识共享协议，让其传播作品重回“保留所有权利”（all-rights-reserved model）模式。

编译自：

<http://boingboing.net/2012/08/11/wipos-broadcasting-treaty-is.html>.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 美国“科研作品法案”：出版团体又一次对开放获取发起挑战

《美国科研作品法案》（The US Research Works Act, H.R.3699）规定：（1）任何联邦机构都不得采用、实施和维持此类政策或项目，即（1）在未获得作品出版者同意下，允许、授权或鼓励私有科研作品（private-sector research work）网络传播；（2）要求作者或作者雇主同意私有科研作品的网络传播。



一旦政府税收资助的科研作品交由出版商进行同行评议,出版商就做出了增值贡献,从而作品可能成为私有研究作品(private research work)。

【评论:科研人员将作品交由出版商进行同行评议,就相当于将作品免费给予出版商,包括作品的独家销售权。科研人员自身则无法获得经济回报。】

一旦公共研究作品转变为私有研究作品和出版商财产,政府税收资助的科研作品将无法免费在网上获取,某些无力承担订阅费的用户将无法获取公共科研作品。

【评论: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和发表科研作品,并不追求经济利益,而是为其他用户科研提供参考,这也是公共科研的目的所在。】

对于开放获取的“回报或损失”和出版产业的“回报或损失”孰轻孰重,《美国科研作品法案》没有进行正确评估,而推迟开放获取意味着基础研究和科研经费的巨额损失,也是美国经济的损失。

公共科研作品的开放获取是为了确保潜在用户能够获取科研成果,不仅仅只有订购的机构可获得科研作品。

不像报纸和杂志作者以获取稿费为目的,科研作品作者仅以科研和学术影响力为目的撰写论文。因此不像商业性出版,同行评议学术期刊仅是服务行业,其存在意义就在于服务科研、科研人员和科研过程。网络时代为科研人员、科研机构、科研资助机构、教师和学生带来了巨大的开放机遇,科研出版产业应顺应这种潮流。

Houghton, J.W.在其论文(Houghton, J.W. & Oppenheim, C. (2009) The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Alternative Publishing Models. Prometheus 26(1): 41-54.)构建模型指出,如果世界范围内的学者自行评议论文并开放获取,将会产生40倍的效益/成本比例,科研界迫切需求网络来开放获取科研成果。

编译自:

<http://openaccess.eprints.org/index.php?/archives/867-Research-Works-Act-H.R.3699-The-Private-Publishing-Tail-Trying-To-Wag-The-Public-Research-Dog,-Yet-Again.html>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 形态超越功能——欧洲法院在软件著作权上的主张规则

“思想没有著作权”,尽管这是目前著作权法常用的基本理念,但是它的实施却饱受争议。1710年通过的《安妮法令》(Statute of Anne)标志着世界上第一部现代意义的著作权法诞生,它专门规定只保护思想的物质表现形式,而不保护作品的潜在思想、事实或者发现。

有鉴于此,目前著作权法只保护记录在物质表现形式上的作品,所以,作者只会拥有复制和传播其小说的独有权利,而启发其创作该小说故事情节的思想则可以被其他人合法复制使用。

但是,在一些事实中,物质表达形式和其潜在的思想很难分开,以至于借鉴其思想会不可避免的使用该思想的物质表现形式,这就会构成著作权侵权。这种区分未受保护的思想和受保护的物质表现形式的困难即是我们常说的“思想/表达二分法”(idea/expression dichotomy)。

作者可以基于著作权法保护中的“额头出汗原则”为其智力投入寻求著作权法保护。但是目前在软件行业,著作权法中的思想/表达二分法在利用上面面临着挑战,尤其是在关于保护非文字表现的计算机程序方面。这些方面主要涉及那些没有用源代码表示的程序,比如由程序产生的用户界面或者屏幕显示,还有更重要的——程序功能。

出于在软件开发上的巨大商业投资,以及由此产生的商业利益的考虑,软件行业一直在争取扩大著作权保护范围,而不仅仅是保护源代码的形式。为了获取竞争优势,许多软件公司以其程序产生的功能为由进行著作权诉讼。通过这样,如果第三方想要在其程序功能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应用,则需要事先获得其许可。

当然这种基于效用的著作权保护方法是和著作权法保护的本质相冲突,违反其基本思想,所以会对未来知识产权法的发展造成威胁。

结果,在控制垄断特定功能领域市场的软件公司和提供(或想要开发)相似功能应用的软件公司之间,软件功能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成为他们司法争论的焦点。任何一方都可能在一个司法管辖区的一审法院中获胜,而在另一个管辖区法院诉讼中败诉,或者分别在两个相同的管辖区中,利用相同的事实而在前后被判为胜诉和败诉的两种事实,这在软件著作权诉讼领域是常见的。

在 SAS 研究公司与世界编程有限公司(World Programming Ltd, 简称 WPL)之间的诉讼案例(C-406/10)中,WPL 开发并发布了名为“世界编程系统”(World Programming System, 简称 WPS)的统计分析软件,WPL 承认该软件是模仿了 SAS 研究公司 Base SAS 软件的功能。但是 WPS 并没有复制 SAS 软件受保护的源代码程序,只是借鉴了它执行特定操作的功能方式。

SAS 则争论道,以这种方式使用其软件的行为超出了著作权许可范围,WPL 复制了 SAS 手册中的特定的语法、关键字和指令,所以 WPL 通过复制其功能侵犯了 Base SAS 软件公司的著作权。

欧洲法院认为：出于发现计算机程序功能的目的，在法律许可前提下对其操作指令进行研发，并且使用隐藏其中的思想和原则的做法，是没有超出著作权许可范围的。

- 计算机的程序功能并不构成外在表达形式，而根据 1991 年 5 月 14 日制定的理事会指令（91/250/EEC）的第 1(2)条款，只有外在的表达形式才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 这同样适用于编程语言（本身）和为实现特定功能的数据文件格式。
- 用户手册中的计算机程序是受著作权保护的，对程序的复制是违反著作权法的。

根据欧洲法院设定的如上准则，英国高等法院重新审判 WPL 和 SAS 之间的案件。显然，WPL 得到了平反，但是也有可能，即使这种可能性会很小，该最高法院会认定 WPL 通过复制 Base SAS 用户手册而侵犯了其著作权，但这也不会影响欧洲法院所体现的精神。

但是，欧洲法院在这起案件中对欧盟法律的解释，预示它回到了原有的软件著作权解决方式上，这当然不会得到当前软件巨头们的支持。

另外，该决议无疑会刺激较小软件公司加大对软件功能破解的努力，也有可能增加市场竞争者间的竞争，这样就会降低软件许可的使用成本。从这点考虑，欧洲法院的决议是成功的，它反对了没有必要存在软件独占权，这对未来创新有重大刺激作用。

但是事实果真是如此吗？欧洲法院的决议在原则上构建了法律上的确定性，这点是受欢迎的。但是，在赞扬该决议之余，是否想到它对软件专利的影响呢？

至于欧洲法院在该问题上是否会有最终的说法先不去理会，但是，现在很多软件公司为了争取到保护其软件功能的权利，开始转向专利法来寻求支持。这不仅会使得软件专利的争夺更加复杂，也会使得关于软件专利法和其压制创新的争论更加激烈。

不管怎样，在软件著作权领域没有什么问题是改变不了的，但是至少在现在，在对软件的著作权法保护上是形式胜过功能的。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8/06/form-over-function-the-ecj-rules-on-software-copyright/?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08/06/form-over-function-the-ecj-rules-on-software-copyright/?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 TPP 协议泄露部分的内容及其危害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简称 TPP）第 14 轮谈判于近日开启，TPP 被称作“21 世纪的贸易协定”，暗示该协议将反映 21 世纪公民需求。在著作权方面，该协定不仅仅要能保护著作权人权利，还要反映各类用户（图书馆和档案馆

等)对其利用数字资料的需求。然而据了解,透漏的 TPP 协议中并没有反映这些用户群体的需求。

更糟糕的是,TPP 协议还将会阻碍各个国家扩展或新增著作权例外。因此,签署 TPP 协议的国家,包括美国,建立新的著作权例外来满足公民需求的计划将会受到阻碍。TPP 有关著作权保护延伸部分采取秘密谈判方式,从程序上讲,该谈判过程是有缺陷的。现把近日透漏的有关 TPP 条款内容和其危害介绍如下:

- 设立一项“进口权利”来阻止对书籍、音乐和电影的平行进口,该措施将增加国内生产成本,并且可能会危害到正在被提议的《世界盲人联盟条约》(World Blind Union Treaty)。
- 将著作权保护期的期限延长至作者死后 70 年,如果该期限由出版日期来确定,那么保护期限为首次出版后的 95 年,如果作品在创作之后 25 年内没有出版,那么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自作品创作出之日起之后的 120 年。将著作权保护期从 50 年延长至 70 年的做法没有经济意义,如果将其应用到已经存在的作品中去,那么不会对创造力有激励作用。
- 加强对技术性保护措施规避行为的禁止,这使人们更难合法地破解数字限制技术,阻止了人们对作品的合理利用。
- 对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侵权行为的法定赔偿包括:刑事处罚与高于实际损失的赔偿,这些不公正做法会鼓励诉讼行为的产生。
- 将小范围侵权或者个人侵权认定为违法,并且涉及到国家内部民政事务。
- 允许对涉嫌著作权侵权商品进行没收,尤其是允许机场海关人员的没收行为。
- 提高了对免责行为认定的标准,整体上缺少政府正当程序,对著作权持有人非常有利。

美国提议所有签署 TPP 协议的国家,可采取《数字千年著作权法案》(DMCA)中关于数字著作权管理(DRM)上相似做法,即禁止一切破解技术限制的行为,这种做法将导致著作权例外范围的缩小,而不能覆盖著作权允许的合理使用行为,如盲人对电子书的获取等。

电子前沿基金会国际知识产权主管 Carolina Rossini 女士认为,TPP 协议对网络服务提供商等的中介服务机制进行了冲击,该协议要求中介服务提供商对著作权侵权人员的互联网进行过滤、限制和封锁,还要求政府追究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TPP 协议中有关对技术保护措施规避行为的阻止,限制了用户的合理使用行为。

TPP 协议应该允许其成员国制定弹性的数字著作权管理条款,以满足当代社会群体需求,很遗憾这在当前的 TPP 协议设计中并没有考虑到。

盲人对电子书和其他数字资料的获取非常困难,因为这些资料经常会带有 DRM 技术,这些技术与盲人“自适应技术”不相容,不利于盲人将文本资料转化为音频、盲文或盲人可使用的其他格式。在美国,除非美国版权局对“自适应技术”进行特定授权,否则对于这些数字限制进行破解则属于违法行为。即使在获得了美国版权局的许可下,出售供盲人破解的工具也可能是违法的。

考虑到对数字资源和技术的依赖以及 DCMA 中关于数字著作权管理规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国会应当对 TPP 进行修改,以保证该方案可以服务于 21 世纪的公民需求。国会应当制定永久的豁免法案,用以支持盲人对数字限制技术进行规避以及支持他们购买相应的破解工具来使用数字资源。

编译自:

<http://www.publicknowledge.org/blog/failing-understand-needs-21st-century-tpp's-f>.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 美国对 TPP 协议的提议正面临压力和抵制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简称 TPP)力图实现亚太地区的贸易自由化,但是美国却还想将其作为一种机制,用以提高著作权保护和实施的标准。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著作权内容出口国,一定能够从更严格的标准中获利。因此美国想要将其本国法律中的严苛部分加入到 TPP 中去,之前它试图把这些条款加入到近期遭到否决的 ACTA 中去,如今又把这些条款拿到 TPP 的谈判桌上。

近日美国国会成员正在向奥巴马政府施压,督促政府公开 TPP 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部分的谋求目标。与此同时,众多民间团体也表示对 TPP 的非公开谈判表示不满。

9月5日在电子前沿基金会(the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简称 EFF)网站上发布了一封公开信,该公开信是由国会议员写给美国贸易代表 Ron Kirk 的,他们要求美国政府要让民众知晓美国贸易代表署在 TPP 知识产权领域的目标。

该公开信中写道,《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简称 FTAs)几乎能够影响到美国经济的方方面面,不仅影响美国的国际贸易还影响美国的国内政策。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知识产权规定,影响到消费者对新的创新性药品的获取,而 TPP 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也不能对在线活动实行不恰当的约束,这将影响互联网接入和网络内容共享行为。对于民间团体来说,其关注的两个关键性问题是药物的全球性获取以及著作权例外和限制。

该公开信中还提到,美国贸易代表署应尽可能快地向公众公布他们在 TPP 协议知识产

权部分中所要谋求的义务条款(以及例外条款)。两位议员在信中向美国贸易代表署施压,要求它明确在关于药物获取和在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方面所要谋求的目标。政府还要告知美国公众,让公众知道政府是否在 TPP 协议的其他领域进行努力,以及这些努力是否能够促进互联网的开放和免费。

除来自美国国内人民和团体的压力外,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对美国的建议也进行了强烈抵制,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提议是不切实际的,并且建议美国贸易署应该重新进行谈判,改变 TPP 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荒谬定位’。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The Australian Productivity Commission)近期在一篇报告中称,在贸易协定中延伸著作权保护和实施的做法,不会给著作权净进口国带来利益,而在参与 TPP 磋商的国家中,除了美国之外其他国家都是著作权净进口国。如果净进口国扩展了著作权保护范围,将会为其经济增加一项“净成本负担”,而收益会流向净出口国——美国。

在著作权法方面,亚太国家不需要借鉴美国管理体制中的不合理部分,而是应该改进自身的著作权运行机制,增加著作权例外的弹性空间,这些空间允许对著作权作品的转换性使用以及一般的互联网活动,并且能够和技术进步保持一致。而且有弹性的例外条款可以为创新型企业参与数字经济提供法律保障。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9/06/us-congressional-push-for-release-of-tpp-text-us-pressuring-nations-bilaterally/?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09/06/us-congressional-push-for-release-of-tpp-text-us-pressuring-nations-bilaterally/?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1/04/17/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carrying-the-ater-for-america/>.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 【信息扫描】

### 美国和欧盟阻止为盲人制定获取书籍的条约

世界 90% 的视障人士分布在发展中国家，为了保证他们能以其能使用的特有格式获取出版作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简称 WIPO）目前正在制定一项专门为他们争取使用权利的条约，然而近日美国和欧盟却在阻止该条约的谈判进程。

WIPO 从 2008 年就开始了此“盲人条约”的谈判，但是谈判没有取得什么实质性的进展。而在刚结束不久的日内瓦会议上，谈判代表又一次搁置了该条约的最后决议，这使得倡导者们异常沮丧。

荷兰非盈利组织电子信息图书馆的项目经理人 Teresa Hackett 女士表示：“这不仅事关法律谈判，对我们来讲，也关乎对道德的倡导，这是一项基本人权。”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发展中国家有将近 2.56 亿的视障人士。而发达国家的视障人士已经可以获取盲文和其他音频、大字排印形式的著作，尽管如此，据欧盟报道，发达国家的视障人士也只能获取 5% 的图书。

但是，在现有的著作权法律框架下，贫穷发展中国家未经著作权人的允许，是不能获取著作的译本的（盲人能使用的形式，比如盲文或者音频等）。所以很少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可以获取这些译本，意味着这些国家的视障人士能够使用的作品非常少。据欧盟报道，发展中国家的视障人士只能获取 1% 的图书。

皇家国际盲人研究所的 Dan Pescod 先生表示，“西班牙相关组织曾经有超过 10 万本译本图书想直接赠送给拉美国家，但是由于存在著作权障碍却不能这样做。拉美国家—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墨西哥，乌拉圭和智利的图书馆只能对其中的 9000 本图书进行获取。”

WIPO 正在协商的盲人条约可以改变现状。这个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可以使得这些发展中国家直接获取其翻译版本并在本国使用，这将降低巨大的翻译成本，不至于每个国家都要亲自重新翻译。

欧洲议会在今年 2 月份通过了一项决议，号召欧盟支持为盲人制定约束条约，但是这似乎并没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欧盟和美国现在正在阻止该条约的谈判，他们这样做是让人感

到可耻的。”美国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简称KEI)的理事James Love先生表示道,“在过去几年里美国奥巴马政府已经改变其对该条约的态度,在2008年奥巴马过渡小组并对此做出过积极回应,但是过后,政府的热情大大削减。”

欧洲和美国是世界上一些大型出版公司的所在地,这些公司中的大部分不希望签署这样的国际条约来限制他们的知识产权。有观察者猜测,这些公司是奥巴马竞选的主要支持者,奥巴马政府不愿意得罪他们。所以Hackett先生表示,“在谈判桌上还是商业利益占主导地位。”

推动该条约的积极分子希望制定法律意义上的约束,而欧洲和美国代表则倾向于通过制定软“工具”来约束,比如只是提供准则或者建议类的文件。

美国出版商协会的Alan Adler曾在接受KEI在线访问时表示,“我们确实不想开这个先例,来制定一系列限制著作权所有者权利的例外和限制条款。”

尽管条约签订受挫,但是倡导者们表示将会继续推动该条约的谈判历程。印度非盈利组织Inclusive Planet的Rahul Cherian先生在给WIPO的声明中这样表示道,“我们发展中国家要表达自己的声音,我们不会退缩,当人们在争取其基本权利时,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他们这样做。”

编译自:

<http://www.guardian.co.uk/global-development/2012/jul/30/us-eu-blocking-treaty-blind-books>.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 Google 著作权立场对用户影响

在美国,谷歌公司目前占据了66%的搜索市场份额,鉴于其绝对优势的市场占有率,企业应密切关注谷歌在搜索算法上的改变,搜索算法对商业搜索结果有着重要影响。

如今,谷歌公司考虑各网站收到的“著作权作品移除通知”(copyright removal notice)的情况。收到“著作权作品移除通知”的侵权网站将排在搜索结果的靠后位置,更坏的情况是,这些侵权网站要从谷歌搜索索引上消失,从而无法显示在搜索结果中。

“著作权作品移除通知”是指权利持有者认为其创作内容(相片、视频、插图、文章和音频文件等)未经许可便被使用,这时提出申请要求移除作品。

编译自:

<http://www.entrepreneur.com/blog/224214?cam=Dev&ctp=Carousel&cdt=13&cdn=224214>.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 欧洲著作权改革的分歧方式

近日,在关于欧洲著作权改革事宜上,英国政府在其报告中提出了和法国公民权益组织截然不同的主张。英国政府在其报告中指出,出于对著作权授权合理性的支持,数字著作权交换需要一个复杂的连接系统和相应的数据库;而法国公民组织则认为,公民之间可以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进行“非市场化”共享,就像他们可以共享其他东西一样。律师表示,对于以上两种方式的可行性还需拭目以待,通常细节决定成败。

### 没有自满的资本

Richard Hooper 和 Ros Lynch 先生在他们 7 月 31 日提交给英国知识产权办公室的一份报告中指出,英国的这些创造性条款主要是用于“精简数字时代著作权许可条例”。

这篇报告是对 2011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关于“数字机遇”研讨会的第二篇回应文章。第一篇回应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布,该报告认为英国的著作权许可制度不能完全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而第二篇报告正是为了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途径。

该报告指出,相比之前,现在的情况已经有所改观,“然而这并不值得我们自满”。它的首要建议是:以英国为基础,建立一个非营利性的、产业带动的中心,该中心以自愿、包容和有利竞争等原则为基础,利用当前已经被认可的跨领域和国际性的数据构件和标准,实现不断增长的私人或公共领域内的著作权交易、著作权注册,以及实现与其他著作权相关数据库的国内外网络连接,这种连接具有一定的交互性与可扩展性。

该中心主要关注大量自动化、低货币值的交易,这些交易主要来自于长尾理论中的小用户,例如一些刚刚起步的小公司追求对音乐和图像的创造性使用,另外还包括用户将他们自己拍摄的视频上传到 YouTube 上等。

报告指出,要建立著作权中心,还有几个问题必须解决,在对音乐行业和出版行业的作品、创建者以及相关权利进行标识时,要确保对现有国际标准标识符使用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那些没有统一标识符的行业,必须找到类似的相关处理办法。网络出版公司必须承诺将停止从图像中抽取元数据。此外,该报告还指出,著作权中心需要更好的数据库来帮助它们实现跨领域和跨国界的关联。

需要解决的问题还包括如下几个:如何让著作权许可对于教育机构和音乐产业不再那么复杂和昂贵;提出对“无主作品”的著作权人信息进行“尽职调查”所需要的技术解决方案;如何消除物理格式作品(如 DVD)和网络作品之间的“剧目失衡”等。

英国数字媒体律师 Laurence Kaye 先生认为：“这项研究强调了一些关键问题，未来我们要实现对著作权作品的发现和著作权信息的清理像搜索一样容易的目标，就必须解决这些问题。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实现上述愿景，虽然关键在于实施，但是我们还是要为这一美好愿景而欢呼。”

然而，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美国娱乐行业律师却有着不同的看法，该律师处理过很多欧洲法律诉讼案。他认为：“Hooper 先生的报告听起来很好，但是却包含很多限定性条件和障碍。”他还声明他并不是反对这一报告，仅仅是指出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他在 8 月 2 日的一次采访中谈到：“这样一个旨在使英国成为世界著作权中心的政策是否会取得成功，目前并不清楚，让其他国家的作者或著作权所有人的著作通过英国来销售，在政治上是不现实的，毫无疑问是因为费用的原因。”

更严重的一个问题是，正如这篇报告中所承认的——主要的电影和电视公司将不会参与到这其中来，因为它们已经有了自身的传播配送渠道。而且权利认定才是电影和电视的重点所在，它们并不重视对海量廉价著作权转移的许可。

### **La Quadrature du Net的合理选择方案**

法国的公民组织 La Quadrature du Net (简称 LQDN) 在其 7 月 31 日公布的文件中认为：欧洲议会之前已经否决了反仿冒贸易协定 (ACTA)，现在需要考虑建立一个新的与数字时代相适应的著作权管理和政策框架。

该组织文件中提出的 14 条目标其中包括：使用专利权国际用尽理论的法律教条，允许私人之间通过“非市场化”的方式共享数字著作权产品；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对那些其作者无法进行准确识别作品（无主作品）实现免费获取，并拥有广泛使用权；进行著作权登记。

前文提到的美国律师认为：“LQDN 被认为是一个直言不讳的激进组织，一些人可能在不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视的情况下直接拒绝其建议。事实上，这些建议中的一些是相当合理的，并且很多已经在实施或者正在被考虑，包括数字内容参考和链接的合法化、针对教育和研究的著作权例外以及著作权管理机构的改革等。”

他还谈到：“将专利权国际用尽理论的法律条款——允许人们将所购买的书籍进行销售或与他人共享——应用到数字环境下的想法，相当于一个‘数字首次销售’的概念。美国有一例关于这一问题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是美国唱片产业对 ReDigi 的起诉，ReDigi 是一项允许用户保存、购买和出售二手数字音乐作品的服务。”

他认为，目前大多数国家都不会认可“数字首次销售”，但是该原则在不久的将来会得到认可。

该律师还认为,难度更大的提议是实行著作权强制登记制度,这个提议很有可能会胎死腹中,因为著作权登记是一项被《伯尔尼条约》所禁止的手续。如今已经有很多著作权人在其作品内容中加入了著作权声明,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为了让别人知道谁是著作权人,但是强制要求他们这样做就需要对《伯尔尼条约》进行修改。”

该律师认为:“将法律认可转变为非市场化共享意味着‘法律上一个相当大的进步’,当前还没有任何国家做到这一点,不过它终会发生,或许是作为 ReDiGi 案件带来的影响之一。LQDN 的意见很有趣,但是并不能确定这些意见的结果如何,目前很多意见正处于讨论之中。”

此外,英国作家协会上个月宣称,英国政府不强制图书馆为其出借的图书缴纳版权税,因为这将会威胁到欧盟的著作权法案。据报道那些抵制付费的官员受到了影响。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8/03/divergent-approaches-to-copyright-reform-emerge-in-europe/?utm\\_source=daily&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08/03/divergent-approaches-to-copyright-reform-emerge-in-europe/?utm_source=daily&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史海建编译 王江琦校对)

## 著作权无关“Mickey Mouse”问题——三星和苹果的著作权纷争

加利福尼亚地方法院裁决要求三星公司向苹果公司支付 10 亿美元的知识产权侵权费用,同时涉及侵权的相关产品都必须停止生产和销售。该裁决不仅仅提高了苹果公司在美国的竞争地位,同时所有认可美国知识产权的国家都将受此影响。这个裁决也再一次表明,想要开发出一个能够提高全球化利润的普适规则是很困难的。

我们既然受益于技术的进步,那么就应当毫不吝惜赋予创新者知识产权作为回报。但是他们应当得到多少回报,这种回报又应当以什么方式给予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将决定我们受益于过去创新和激励机制的速度和范围,以完成进一步的发明创造。

即使是在单一国家的管辖范围,知识产权回报也是一个棘手问题。专利和著作权是垄断的一种表现形式,使用知识产权产品的行为通常被认为是一种“非竞争”行为,即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人使用一个观点并不会削弱其他人使用该观点的能力。

此外,每个发明者都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发展起来的:正如苹果的很多想法都来自于其他地方,进步通常是对早期实践的一种增量改进。三星公司曾半开玩笑地说:“非常不幸,专利法赋予了一个公司垄断的权利。”

如果竞争激发了发明,那么垄断则将减少垄断权利持有者进一步创新的动力。他们认为,

这将使三星公司更加努力地去找不同的方式来做同一件事。

垄断的有效性应该持续多久呢?“米老鼠保护法案”(Mickey Mouse Protection Act)将著作权保护期限延长到了作家去世后的70年,这反映了好莱坞的游说力量,但却并不具有经济学逻辑性。通过保证创作者日后的收入来激发创新,对于创新者来说是只有短期的经济价值,并不会激励这些创作者创作出更出色的“米老鼠”产品。这种回顾性保护对于当今用户来说仅仅是一种无谓损失。

在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在知识产权拥有者和使用者之间找到一种平衡是很困难的。至少,现在还有一个政治过程用以平衡游说团体之间的利益和竞争关系(例如在迪士尼的案例中,好莱坞和硅谷利益团体的关系)。但如果是在全球领域,这个难度就大大增加了。

对于像澳大利亚这样的国家,为什么不干脆忽略美国的裁决,允许三星公司继续在其国内出售所谓的侵权设备,进而与苹果竞争来压低价格呢?依据“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世界贸易组织和各种贸易协议(例如《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是同意执行外国各项知识产权协议的。这些协议通常被纳入更广泛的贸易安排中,如今最好的例子就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简称TPP)。我们通常站在国家利益上去签署多方贸易协定,以降低贸易壁垒。但是TPP中的其它议题,例如知识产权,就不那么简单了。在这场由加利福尼亚法院、依据美国法律所做出的裁决,我们不当假设是符合澳大利亚利益的。

我们确实还有一些可以商讨的能力。如果知识产权在澳大利亚强制实行,那么就需要有相应的管理机构。警察和海关用以捍卫外国设计师的知识产权,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仿制品出现(因此减少澳大利亚人购买价格低廉仿冒品的可能性),这样的合作可以实现知识产权使用者和拥有者利益平衡的问题上。

米老鼠和亚马逊的“一键点击购买”(1-click purchases)专利可能成为专利过度保护的一个小案例,但这却并不是一个小问题。人们很大程度上受益于那些基于过期专利的仿制药品。源源不断的医药创新是符合人们的利益,所以这样的创新应当得到回报。但如果能将这些专利的垄断期缩短,则将更加符合我们的利益要求。

编译自:

<http://www.lowyinterpreter.org/post/2012/09/04/Copyright-is-no-Mickey-Mouse-issue.aspx>.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 图书馆的职责——保证知识的获取

作为知识和文化的门户,图书馆在社会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它所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为学习创造了机会,并且支持了文化和教育,同时也有助于塑造新的观点与视角,这些正是创新型社会的核心所在。如果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图书馆,那么将很难推进研究和知识的进步,对全球知识的积累和传承也将会变得很困难。

图书馆敏锐的意识到,需要在保护作者权利和保证公众利益之间寻求一种平衡。著作权例外,这个目前正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的版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上讨论的议题,是国家著作权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允许向公众提供各种图书馆服务的基础上,在实现著作权系统对创造力和学习的激励方面,著作权例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探讨了图书馆经久不衰的重要性,以及图书馆如今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所面临的挑战。

对于不同的人群,图书馆有着不同的意义——母亲可以带着孩子来读书,学生则可以带着书本来学习。图书馆提供的服务包括书刊借阅、网络访问以及学术研究等。简单地说,图书馆提供的是一种能够获取知识的手段。

### 合同法和著作权法

虽然著作权有很多好处,但不幸的是,数字时代所使用的数字内容将不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而是受合同法的保护。国家著作权法一直努力通过平衡创造者和使用者之间的需求来激发创造力,但是在合同法中却没有明确规定这些。

著作权的设计是为了促进创新。它保护创造者在工作中所付出的努力,同时还保证其他人可以使用该成果以支持创新、竞争和学习。然而有证据表明,关于私权的法律制度,例如合同法,是不可能创造者和使用者之间创建这种创新协同的,而是反映出了内容分销商和客户之间一种更为静态的单方面关系。

大英图书馆2007年对100份合同审查的结果显示,这些合同在现有的法定时效内系统地破坏了著作权法,而在合同法中这种例外则是无效的。例如,在100份合同中只有2份允许视障人士进行直接访问,23份允许图书馆将它们所购买的资料存档。

尽管有这一根本性转变的存在,但全球的政策制定者却迟迟没有认识到著作权法对于作品的调节访问作用正在被边缘化。从图书馆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图书馆每年花费数十亿欧元购买电子资源,但是对于这些已购买资源的可使用范围却正在减少。此外,图书馆正在面临和虚拟世界中相同的问题,书架上的每一本书都遵循特定的合同,所允

许的东西也是不同的。在这种情况下,怎样才能合法的访问这些资源,并且有效的管理这些资源呢?每一位市民、学生或研究人员都必须成为合同法的专家,了解哪些才是对这些数字资源合法使用。图书馆强烈认为政策制定者需要把这件事当做一个紧急事项来看待和处理,以确保著作权例外在创新周期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保证不会被私人合同影响,从而避免产生不可逆转的破坏。

图书馆如今所面临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挑战,引发了诸多关于著作权法在促进创新性和创造力过程中将扮演什么角色的基础性问题。图书馆界认为,著作权仍将成为创新政策的核心。图书馆在帮助扫盲和促进学习、辅助发展和保护全球文化遗产等方面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我们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图书馆能够在所有国家的公共利益之上,继续有效的传递相关服务。

编译自:

[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12/04/article\\_0004.html](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12/04/article_0004.html).

(王江琦编译 史海建校对)